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2年03月28日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12月31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1年10月12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LOF)场内简称:富国500)
基金主代码	161017
交易代码	前端交易代码:161017 后端交易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0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9,861,533.2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10-21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增强型股票指数基金,在力求对中证5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目标指数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主动性投资为辅",在复制目标指数的基础上一定程度地调整个股,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目标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长伟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2036185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99
传真		021-20361634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0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323,902.02
本期利润	-34,530,767.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10%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5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601,138.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49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12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个季度。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5.10%	1.33%	-13.54%	1.65%	-1.56%	-0.32%

注:

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12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个季度。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指2011年10月12日-2011年12月31日。

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组合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80%-95%,其中投资于中证500指数(以下简称"标的指数")的股票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且属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的股票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不持有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每个交易日日末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的比例,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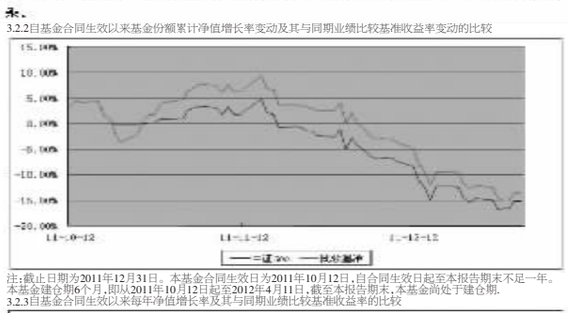

注:截止日期为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0月12日,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本基金建仓期6个月,即从2011年10月12日起至2012年4月11日止,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

3.2.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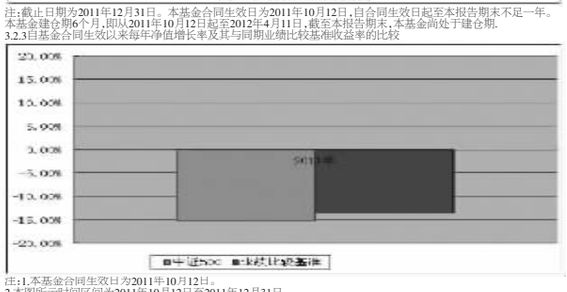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0月12日。

2.本图所示时间区间为2011年10月12日至2011年12月31日。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1年	-	-	-	-	-
合计	-	-	-	-	-

注:1.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2.本基金于2011年10月12日成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1999年4月13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于2001年3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年9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BMO)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汉盛证券投资基金、汉兴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七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十六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笑薇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另类投资部总经理、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三十六只证券投资基金。	2011-10-12	-	9年	博士,曾任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Barra公司(MSCIBARRA)、BARRA股票风险评估部高级研究员;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公司(BarclaysGlobal Investors)、大中华主动股票投资总监、高级基金经理及高级研究员;2009年12月起任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月起任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兼任富国基金公司总经理助理、另类投资部总经理;具有中国基金从业资格,美国国籍。
徐幼华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富国天惠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1-10-12	-	7年	硕士,曾任上海京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数量研究员,2009年1月至2011年5月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数量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5月起任富国天惠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0月起任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中国国籍。

注: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指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披露之日。

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力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投资管理和交易执行相隔离,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10月12日,在开放申赎后遇到了数额较大的申购赎回,较大地增加了本基金的交易成本。

值得欣慰的是本基金采取了量化增强策略获得了较好的效果,在种种不利的因素下,最后本基金在成立以来仍然获得了2.51%累积超额收益(相对于95%*中证500指数),量化增强策略的整体效果符合我们预期。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849元,份额累计净值为0.849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1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5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回顾2011年,宏观调控政策持续收紧,欧美主权债务危机使得外围经济复杂的不确定性增加,国内经济增长放缓,使得整个市场全年处于单边下行趋势,沪深300指数下跌25.01%。作为市场的代表性指数中证500指数全年下跌33.87%,表现差于沪深300。

展望2012年,宏观政策放松可期,欧美主权债务危机可能引发新的国际金融风险也得到了很大程度的缓解,虽然经济增长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但鉴于目前市场点位已经体现了对经济基调的预期,市场继续下行的空间已非常小,部分低估值大盘蓝筹股和前期跌幅较深的成长股已经具有了相当的安全边际。预计2012年上半年,随着宏观政策有所放松,市场出现反弹行情的概率在增加。整体来看,2012年市场表现好于2011年为大概率事件。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在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在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2011年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满足收益分配条件,故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合同》、《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约定,对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2日至2011年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方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2年3月26日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是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9,382,168.07
结算备付金	1,353,320.02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252,500.68
其中:股票投资	160,252,500.6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175.65
应收利息	2,719.84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71,91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71,077,80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2011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590,288.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0,825.22
应付托管费	24,123.7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519,202.34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82,224.66
负债合计	1,476,664.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9,861,533.26
未分配利润	-30,260,394.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601,13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077,803.64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1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49元,基金份额总额199,861,533.26份。

②本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12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10月12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1年10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2,802,061.18
1.利息收入	328,576.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0,239.9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8,336.6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42,445.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342,445.7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股利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06,865.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18,673.72
减:二、费用	1,728,706.59
1.管理人报酬	560,235.16
2.托管费	84,035.27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858,035.08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其他费用	226,40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30,767.7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530,767.7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年10月12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1年10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5,487,249.88	-	455,487,249.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530,767.77	-34,530,767.7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5,625,716.62	4,270,373.44	-251,355,343.1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3,192,046.61	345,188.36	83,537,234.97
2.基金赎回款	-338,817,763.23	3,925,185.08	-334,892,578.1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9,861,533.26	-30,260,394.33	169,601,138.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窦玉明 林志松 雷青松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095号《关于核准富国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09月09日至2011年09月2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60467606_B05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1年10月12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息)为人民币455,241,485.7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45.764.18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455,487,249.88元,折合455,487,249.8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其中,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5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中证500指数收益率+1%×(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10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告相一致。

7.4.4.1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1年10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

7.4.4.2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注要系权证投资);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变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蒙特利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0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123,029,158.71	19.79
申银万国	186,782,007.12	30.05

7.4.8.1.2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0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420,000,000.00	100.00

7.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0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海通证券	99,962.70	19.25	99,962.70	19.25
申银万国	157,565.70	30.35	157,565.70	30.35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1年10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60,235.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4,428.6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0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1年10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4,035.27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自2011年10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10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0月12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3,333.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3,333.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0.01%

注: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费率按照本基金发售公告的条款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按照公告的费率条款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0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82,168.07	121,718.4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7.4.9期末(2011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051	中工国际	2011-12-07	筹划重大事项	27.97	2012-03-19	30.00	11,049	306,399.73	309,040.53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1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60,252,500.68	93.67
	其中:股票	160,252,500.68	93.67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735,488.09	6.28
6	其他各项资产	89,814.87	0.05
7	合计	171,077,803.6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666,469.96	1.57
B	采掘业	1,158,924.00	0.68
C	制造业	13,750,141.61	8.11
C0	食品、饮料	1,126,705.50	0.66
C1	纺织、服装、皮毛	530,641.74	0.31
C2	木材